

民生加银养老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7 月 21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7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养老服务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5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0 月 2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843,803.77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通过股票与债券等资产的合理配置，精选与养老服务相关行业中的优质企业进行投资，分享养老服务行业发展所带来的投资机会，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股票与债券等资产的合理配置，积极主动构建投资组合，在适当分散风险和严格控制下行风险的前提下，精选与养老服务相关行业中的优质企业进行投资，分享养老服务行业发展所带来的投资机会，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预期风险和中高预期收益基金。
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96,361.71
2. 本期利润	-2,016,216.40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450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949,567.69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5133

注：①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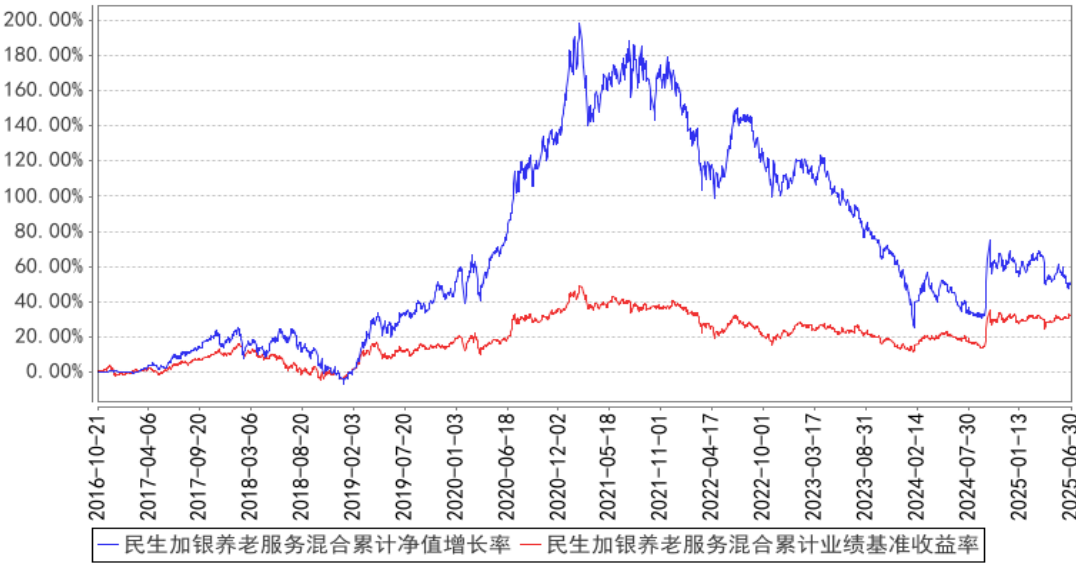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67%	1.26%	1.60%	0.62%	-10.27%	0.64%
过去六个月	-6.12%	1.12%	0.54%	0.58%	-6.66%	0.54%
过去一年	9.90%	1.44%	11.23%	0.81%	-1.33%	0.63%
过去三年	-38.78%	1.24%	0.11%	0.65%	-38.89%	0.59%
过去五年	-20.69%	1.41%	8.85%	0.70%	-29.54%	0.7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51.33%	1.31%	32.28%	0.70%	19.05%	0.61%

注：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民生加银养老服务混合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 6 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蔡晓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 年 12 月 1 日	—	21 年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微电子与固体电子学硕士。自 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8 月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行业与上市公司一部、研究发展部任分析师；自 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4 月在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担任研究员；自 2008 年 4 月至 2014 年 10 月在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先后担任研究员、总监助理、策略组长和专户投委会成员。2014 年 10 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权益资产条线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3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养老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3 年

					5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4 年 6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智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担任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6 月担任民生加银聚利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5 月至 2023 年 3 月担任民生加银量化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6 月至 2024 年 6 月担任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①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监控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

对于场内交易，公司启用了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在指令分发及指令执行阶段，均由系统强制执行公平委托；此外，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对于场外交易，公司完善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

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得到良好的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可能的异常交易情况，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二季度，在外部关税冲突的影响下，A 股市场出现较大的波动。由于关税冲突、地缘政治、科技竞争的影响或长期存在，因此，更牢固地扎根内需并实现科技自主可控才能较好应对外部风险。基于上述判断，本基金继续重点挖掘养老服务领域的投资机会，并对原有组合结构进行调整，进一步增加国内业务占比高的标的权重。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513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8.6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6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时间范围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自主承担本基金的信息披露费、审计费等固定费用。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9,200,027.40	89.80
	其中：股票	19,200,027.40	89.8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22,435.45	8.52
8	其他资产	359,359.52	1.68
9	合计	21,381,822.37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5,130,048.40	72.2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008,893.00	9.5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1,030,077.00	4.92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31,009.00	4.9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9,200,027.40	91.65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750	宁德时代	7,700	1,942,094.00	9.27

2	002594	比亚迪	5,400	1,792,314.00	8.56
3	603345	安井食品	18,000	1,447,560.00	6.91
4	600600	青岛啤酒	20,600	1,430,876.00	6.83
5	300783	三只松鼠	44,500	1,206,395.00	5.76
6	603605	珀莱雅	13,700	1,134,223.00	5.41
7	600887	伊利股份	40,100	1,117,988.00	5.34
8	002946	新乳业	56,000	1,051,120.00	5.02
9	002127	南极电商	259,700	1,031,009.00	4.92
10	600258	首旅酒店	72,900	1,030,077.00	4.92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等，本基金暂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处罚如下：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违法违规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处罚；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因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处罚。

除上述发行主体外，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857.7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97,754.0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52,747.80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359,359.52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3,970,530.5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618,447.79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745,174.59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843,803.77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无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内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单一投资者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如下公告：

- 12025 年 4 月 22 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 22025 年 4 月 22 日民生加银养老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 32025 年 5 月 27 日关于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18 只公募基金调整基金份

额净值小数点后保留位数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 | | | |
|---|-----------------|---|
| 4 | 2025 年 5 月 27 日 | 民生加银养老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 5 | 2025 年 5 月 27 日 | 民生加银养老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 6 | 2025 年 5 月 28 日 | 民生加银养老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5 年第 1 号) |
| 7 | 2025 年 6 月 5 日 | 民生加银养老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5 年第 2 号) |
| 8 | 2025 年 6 月 5 日 | 民生加银养老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注册的文件；
- (2) 《民生加银养老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3) 《民生加银养老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4) 《民生加银养老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 法律意见书；
- (6)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营业场所及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
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1 日